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云）〔2025〕25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对新城建示范及智能建筑产业园（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新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城建示范及智能建筑产业园（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新城建示范及智能建筑产业园（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等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该项目属于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提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中的“序号42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类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规定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严格落实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你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若违反承诺事项，我局将依法作出不限于撤销本批复的处理。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3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黄石街道办事处。